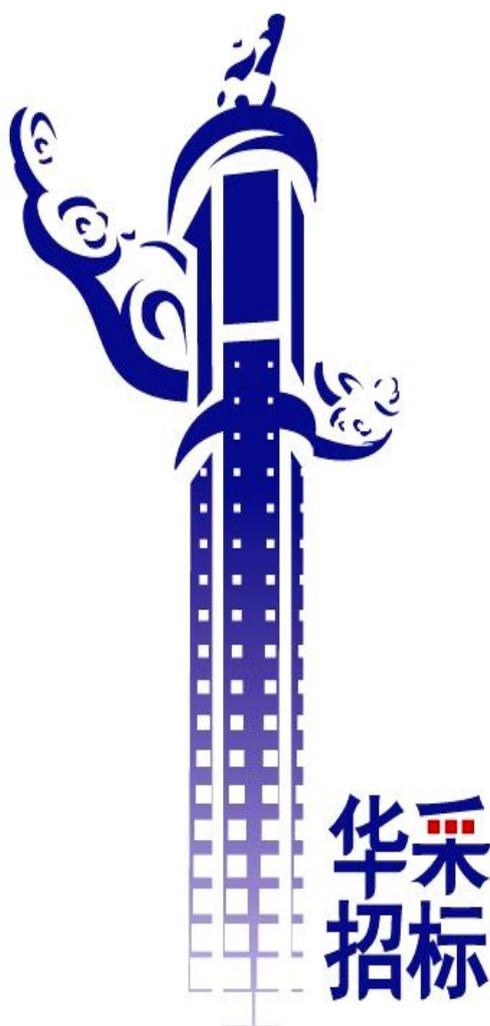


第十四次妇代会宣传片制作音像制作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19-ZB0411



采 购 人：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25
	一、报价部分.....	26
	1、报价函.....	26
	2、首次报价表格式.....	28
	3、分项报价表格式.....	29
	二、商务部分.....	30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30
	2、业绩案例一览表.....	38
	3、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0
	5、磋商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41
	6、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如适用）.....	42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自拟）.....	43
	8、《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44
	9、与响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45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47
	三、技术服务部分.....	48
	1、报价详细说明及描述（格式自定）；.....	48
	2、详细的技术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48
	3、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格式自定）；.....	48
	4、技术偏离表.....	49
第七章	采购合同.....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妇女联合会的委托,对第十四次妇代会宣传片制作音像制作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报名。

项目名称:第十四次妇代会宣传片制作音像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B-2019-ZB04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采购人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7号楼216室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556588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姚钰春、贾佳、祝兰芳(业务一部)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22

采购预算:70万元

批复文号:PXM2019_001117102_000026-JH001-XM001

采购内容:北京市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的总宣传片和专题片,展现新时代女性发展成就和精神风貌。

采购数量:一批

采购用途:自用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报名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每本，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另加 50 元人民币邮寄费，但对邮寄途中的延误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 7、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竞争性磋商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 8、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 层第一会议室。
- 9、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 1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网上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63509799

电子信箱：hczb01@163.com

联 系 人：姚钰春、贾佳、祝兰芳（业务一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北京市妇女联合会</p> <p>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7 号楼 216 室</p> <p>联系方式：010-5556588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p> <p>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22</p>
1.3	<p>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70 万。</p> <p>批复文号：PXM2019_001117102_000026-JH001-XM001</p>
2.2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p>
2.3	<p>供应商所投服务不允许为产自中国境外的服务。</p>
2.4	<p>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p>
3.2	<p>本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p>
5.1	<p>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天</p>
7.1	<p>语言：中文</p>
8.1.2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A、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p> <p>C、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D、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p>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E、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F、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内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内纳税申报表。

G、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H、供应商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注：页面中需

	显示出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8.2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10411.00 (壹万零肆佰壹拾壹元整) 递交时间：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 户 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西站支行 账 号：3337 6250 2504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后四位)
12.1	磋商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19年6月4日下午14:00 (北京时间)。 磋商次序：按递交磋商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 层第一会议室。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1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 7%后参与评审。
17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 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p>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p> <p>(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磋商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p>户 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须注明项目编号后4位）</p>
备注	<p>应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未按要求装订的文件均按无效应答处理）。</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如适用）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如适用）
 -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如适用）
 -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如适用）
 -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适用）
-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

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采购合同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

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8.1.2 商务部分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1.2 (1) 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2) 业绩案例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 (6)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如应用）
- (7) 供应商情况表
- (8)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 (9) 与响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1.3 技术服务部分

- (1) 报价详细说明及描述（格式自定）；
- (2) 详细的技术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格式自定）；

(4) 技术偏离表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即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五、磋商

1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15.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6.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 16.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16.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7.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3)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12)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3) 未对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8. 磋商

- 18.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8.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8.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详细评审

- 19.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9.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0. 磋商过程要求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采购项目终止

2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成交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23.1 相关服务费用代理公司向成交公司收取后，将成交通知书通知供应商领取。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本次报价，由成交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

23.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3.3 在响应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未提供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询问、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4.1.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24.5 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24.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7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8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4.9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24.10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地址为获取

磋商文件的地址。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5.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妇联第十四次妇代会宣传片制作

二、项目金额：

70 万。

三、项目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6 月 20 日

四、项目需求

1、北京市妇联第十四次妇代会宣传片共 7 个，分别是 1 个总宣传片和 6 个工作系列专题片。

2、总宣传片《温暖之家》片长 10 分钟，展现迈向新时代的首都女性风采和首都妇女工作。

3、妇女工作系列专题片 6 个，每个片长 15 分钟，总计 90 分钟。主要呈现五年来首都妇女事业发展状况和妇联重点工作，分别是《妇女发展》、《妇女维权》、《家庭工作》、《社会工作》、《基层组织建设》、《国际交流交往》。

4、宣传片的清晰度要求为高清。

5、宣传片的格式要求为 mov 格式。

6、拍摄设备要求：2k 数字高清摄像机，镜头组（16-35，24-70，70-200，100mm 微距，85 定焦，35 定焦）等设备。

7、本项目团队人员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新闻、编导、中文、后期制作、动画等相关专业。

6、宣传片的售后服务要求，修改次数和时限都要依据采购方意见随时响应。

7、宣传片的成片及全部拍摄素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最高分值
价格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5%）×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15
具体拍摄实施方案	1) 拍摄实施方案清晰完整，整体构思新颖、主题鲜明，方案重点内容突出，展示形式灵活多样，方案可行性强，能很好的实现项目主题的宣传效果，得30分； 2) 拍摄实施方案完整，整体构思良好、主题鲜明，方案重点内容较好，展示形式较简单，方案可行性较好，能实现项目主题的宣传效果，得 22 分； 3) 拍摄实施方案简单，整体构思一般、主题较突出，方案重点内容不明确，展示形式较简单，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能实现本项目的宣传效果，得 14 分； 4) 拍摄实施方案粗略简单，无整体构思、主题不明显，方案重点内容不明确，展示形式太简单，方案无可行性，预计实现项目宣传效果困难，得 6 分； 5) 此项缺失则不得分。	30

设备器材要求	对供应商使用的拍摄设备器材打分： 拍摄设备型号配备配置高于需求中要求的，得5分； 拍摄设备型号配备配置仅满足需求中要求的，不得分。	5
拍摄进度计划	1) 项目拍摄计划方案完整合理，执行性强，时间进度计划合理，且针对性强，进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的时间要求，得15分； 2) 项目拍摄计划方案合理，执行性较好，时间进度计划合理，针对性较强，进度满足项目需求中的时间要求，得10分； 3) 项目拍摄计划方案简单，可执行性一般，时间进度计划不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中的时间要求，得5分； 4) 项目拍摄计划方案不合理，时间进度计划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中的时间要求较困难，不得分。	10
项目人员配备	1) 项目人员配置齐全且合理，岗位设置明确且安排得当，得10分； 2) 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设置明确、安排较合理，得7分； 3) 项目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分配基本明确，得4分； 4) 项目人员配置欠合理，岗位分配不明确，则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得10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良好，得6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得2分； 4) 此项缺失则不得分。	10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16年5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成功案例。 注：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上述内容的相关页。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1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质量和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装订规范且牢固、印刷清晰、目录页码对应准确、无缺漏项或书写/打印错误，得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7%后参与评审（如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业绩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 (6)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如应用）
- (7) 供应商情况表
- (8)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 (9) 与响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三、技术服务部分

- (1) 报价详细说明及描述（格式自定）；
- (2) 详细的技术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格式自定）；
- (4) 技术偏离表

一、 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部分

1.1 报价函

1.2 首次报价表

1.3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部分

2.1 资格证明文件

2.2 业绩一览表

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2.6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如应用）

2.7 供应商情况表

2.8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2.9 与响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3. 技术服务部分

3.1 报价详细说明及描述（格式自定）；

3.2 详细的技术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3.3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格式自定）；

3.4 技术偏离表

4.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2、首次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范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货物的报价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价。
- 4、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5、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6、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二、 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A、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法人代表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C、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D、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3)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E、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F、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G、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H、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注：页面中需显示出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评分内容。）

3、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5、磋商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6、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如适用）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质量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与（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 （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 号合同的质量保证金。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未来的税收、关税、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均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化、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注：此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为参考格式。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自拟）

8、《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与响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响应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响应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响应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9-1 与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3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9-2 与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3								
.....								

说明：1、响应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响应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响应人公章：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技术服务部分

1、 报价详细说明及描述（格式自定）；

2、 详细的技术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格式自定）；

4、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第七章 采购合同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密级：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服务类（通用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签署日期：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 同 书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所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三—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附件四—验收测试大纲（格式自定）

b. 合同条款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3、服务内容：

4、合同总价

合同币种：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5、付款方式

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6、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2份。

7. 合同终止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北京市妇联 xxxxx 委托拍摄合同

甲方：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蔡淑敏

联系人：孙彦瑾

联系方式：88011248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因微型纪录片制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拍摄、剪辑、后期包装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 1.拍摄主题：_____系列微型纪录片，共___个。
- 2.拍摄要求：拍摄___个纪录片，多风格多角度展示，每期时长___分钟。
- 3.工作方式为：_____（A.演播室现场录制 B.外采摄录 C.活动直播或转播 D.其他_____）
- 4.完成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5.拍摄地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确定节目拍摄和剪辑包装方案，有权对乙方人员、设备等提出要求。

2.甲方有权审核并验收乙方提供的拍摄、剪辑、后期包装服务，乙方应当及时回应甲方的要求并调整或修改相应作品至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在拍摄期间有权指挥及督促乙方人员，确保拍摄工作的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以保证纪录片制作的顺利完成，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在现场进行相应的调整。

4.纪录片成片及全部拍摄素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将该专题片用作商用展览展示或其他宣传，需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纪录片拍摄、剪辑、后期包装所需的人员、设备等，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充分准备，确保纪录片的完整完成。

2.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完成节目摄制。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与协调,负责与甲方人员接洽，并统一管理乙方人员。

4.如因乙方人员、设备、操作等原因，影响纪录片正常进行、或未完成摄制等，造成甲方合同目标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派专人进行组织、调度工作，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或不服从甲方安排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损失，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迟完成工作。

6.乙方完成摄制后提交甲方并由甲方进行验收，若未通过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重拍、补拍等。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待合作事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下的全部费用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乙方应于收到款项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发票。

五、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负有保密任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3.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十一、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附件：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